



一、時間：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二、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牛頓廳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科技生活館）

三、出席股東：出席及委託出席所代表股份總數296,496,915股(其中電子投票股數為  
79,162,568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588,434,923股之50.38%。

四、主席：黃董事長 洲杰

記錄：陳美娟

五、列席：碩捷國際法律事務所

郭士功律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治會計師

六、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對子公司「芯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原持有股份釋股及現金增資認股  
權轉讓予本公司全體股東討論案，提請 核議。

（提案人 董事會）

說明：(1)截至一〇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止，本公司、凌陽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以下簡稱凌陽創投公司)及凌旭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以下簡稱凌旭投資公司)分別持  
有芯鼎公司20,734,546股、3,331,818股及964,545股，以芯鼎公司目前  
已發行股數55,088,000股計算，持股比例分別為37.64%、6.05%及  
1.75%，合計持股比例為45.44%，為配合芯鼎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時  
程及符合股權分散規定，擬依下列方式辦理放棄芯鼎公司現金增資原  
股東之認購權利及出售芯鼎公司股份：

1. 為符合申請上市櫃之規定，芯鼎公司之後每次辦理現金增資每股認  
購價格不得低於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之每  
股淨值下，若本公司、凌陽創投公司及凌旭投資公司擬全數或部分  
放棄原股東依持股比例得認股之權利，並將放棄之認股權利轉讓予  
本公司全體股東，並依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股東持股比例優先認  
購，本公司股東放棄認購之股份或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同意由  
芯鼎公司董事會授權其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2. 本公司未來若一次或分次處分部分芯鼎公司股權，將優先以本公司

股東為受讓之交易相對人，本公司股東未認購者則以對芯鼎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有助益之投資人為原則，此規劃並得委請獨立專家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書供參考；其釋股價格、交易相對人之洽定及作業時程等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市場狀況及芯鼎公司營運情形訂定之。

3. 芯鼎公司未來申請上市櫃相關作業所需釋股，本公司將配合相關法令規定進行提撥股票供券商認購及過額配售等作業程序，不受前項本公司股東為優先交易對象限制，提撥股數與價格則依相關法令規定、當時市場狀況及芯鼎公司營運情形與承銷商共同議定。

(2) 芯鼎公司擬於一〇七 年第三季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2,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增加股本新台幣 120,000,000 元，每股以新台幣 18 元發行，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216,000,000 元。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0% 計 1,200,000 股由芯鼎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90% 計 10,800,000 股由芯鼎公司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有比例認購。

本公司、凌陽創投公司及凌旭投資公司擬全數放棄原股東得認購之股份合計 4,907,305 股，該認股權並全數轉讓予本公司原股東優先認購。以本公司截至一〇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已發行股份 591,994,919 股計算，暫訂本公司原股東每仟股得認購芯鼎公司 8.2894 股，本公司股東放棄認購之股份或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同意由芯鼎公司董事會授權其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前述認股比例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認股比例發生變動，擬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授權董事長另訂認股基準日。

嗣後若芯鼎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本公司持股比例，擬授權董事長依實際持股比例，於股東會議案補充說明實際得認購股數。

(3) 以上辦理芯鼎公司之現金增資及釋股等相關事宜，擬待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提請股東會核議。

主席補充說明：因為芯鼎公司有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導致股本變動，所以影響轉讓予本公司股東得認購芯鼎公司現增認股比例產生變動，截至今天為止也就是 9 月 12 日，本公司、凌陽創投公司及凌旭投資公司得認購股數調整為 4 佰 9 拾萬 5 仟 9 佰 6 拾 9 股，該認購股數擬全數放棄並轉讓予本公司股東認購，故目前本公司股東得實際認股比例調整為每仟股得認購芯

鼎公司 8,2871 股，以上補充說明，謝謝!!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同意通過

【表決結果說明：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290,605,13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73,374,011 權)，反對之表決權 142,478 權(均為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無效之表決權 0 權，棄權之表決權 5,749,30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5,646,079 權)，贊成權數佔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96,496,915 權的 98.01%】

七、臨時動議(上午 09 點 16 分)

八、散會